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208号

当事人：馆陶为农农资产品经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工商注册证号：92130433MA0G0KRT50

注册地址：馆陶县南徐村乡南徐村

经营者：王**

身份证号码：130433*****X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号

2023年5月25日，本局依据《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夏季肥料类商品质量抽检实施方案》要求，委托邯郸市航信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衡水湖”牌缓释掺混肥（30-5-8）进行抽样检验。2023年6月1日本局收到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HXFL-2023-5-092）检验结论：样品依据GB/T21633-2020标准检验，氮的质量分数要求 ≥ 30 ，实测结果为27.56，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不合格。检验报告已于2023年6月9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主动放弃复检权利。2023年6月9日，经县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期间，询问了当事人经营者，调取了相关证据。

经查明，2023年5月10日当事人从厂家共购进330袋“衡水湖”牌缓释掺混肥（30-5-8），购进价格为每袋107元，销售价格为每袋110-112元不等，货值金额36700元，

当事人购进的上述化肥已全部销售完毕，违法所得 1650 元。当事人购进化肥时没有向供货者索要供货者资质及进货票据，没有查验产品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

证据二、检验报告 NO：HXFL-2023-5-092 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的肥料为不合格产品。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化肥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 1 份，对当事人经营者王学全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化肥以及当事人购进化肥时没有向供货者索要供货者资质及进货票据，没有查验产品合格证明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 年 6 月 19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第 2020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衡水湖”牌化肥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向供货者索要供货者资质及进货票据，没有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

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和第三十三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规定，属于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和第十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应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32《产品质量法》第2类违法行为从轻处罚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裁量基准，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化肥的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1. 处货值金额50%的罚款1835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165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